

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上午十一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瑞光路 431 號 9 樓會議室

出席：林金源、許盛信、粟清雲、李源德、厚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—陳宏賓

列席：監察人—成志竟、張乾鴻、會計主管—黃智圓、財會特助—張超艇

主席：林金源

記錄：賴永樹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第二案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

第三案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外匯避險執行及評估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第四案：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IFRS 進度報告，請詳附件三。

四、承認暨討論事項

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』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，並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，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如附件。

決 議：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，編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 議：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101 年度(2012)集團稽核計劃修訂，提報 董事會討論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依「處理準則」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司應配合將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」及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」等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，相關修正條文。

(二)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修訂 101 年度(2012)集團稽核計劃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
決 議：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一)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。

(二)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一空軍官兵活動中心(虎貴廳)。

(三)股票停止過戶期間：101 年 4 月 14 日至 101 年 6 月 12 日。

(四)受理股東提案期間：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4 月 16 日。

(五)受理股東提案處所：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9 樓)。

(六)股東常會議程如下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監察人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。
2.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報告。
3. 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報告。
4. 報告延後本公司專業醫療產品事業營運之分割案。

二、承認事項：

1. 承認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。
2.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三、討論暨選舉事項：

1.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2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
3.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。
4.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決議：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修正，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十五條。

(二)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：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	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，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時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，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遵循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為增加公司營業項目之彈性，新增公司經營業務項目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(二)依據經濟部 100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002078770 號函修訂公司法第 183 條部分條文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(三)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06 條部分條文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時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其目的為健全公司治理，促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，以保護投資人權益。

(四)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
決議：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七。

決議：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 會

主 席：林 金 源



紀 錄：賴 永 樹

